

建築師管理規則

本規則共冊
圖章拾元

106
F42.9-18
1

建築師管理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師受公務機關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建築

物之設計檢査估算鑑定及鑿造各項事務

第三條 建築師以曾經經濟部登記並領有證書之建築科

或土木互程科技師技師副為限

第四條 建築師無論單獨或共同執行業務其辦事處所概

稱建築師事務所

第五條 建築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

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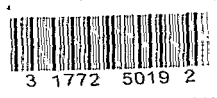
政府

第二章 開業及領證

第六條 建築師執行業務應填具聲請書二份連同技師(副)

證書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繳由所在地主管機關

核轉省主管機關審查登記核給開業證書



第七條 前項證書給證在院轄市由工務局行之
前條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事務所名稱及所在地

二 建築師之姓名履歷及所領技師(副)證書號數

三 從業建築師及測繪員助理員之姓名履歷

四 業務範圍

五 請領證書等級

第八條 建築師開業證書分左列二等

一 凡具有技師資格者給予甲等開業證書

二 凡具有技師資格者給予乙等開業證書

前項證書費甲等二百元乙等一百元於領證時繳納

第九條 建築師開業證書應懸掛於事務所內適當地點其式
樣另定之

第十條 建築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開業證書已領者應
予撤銷

發給

一 已受治產之宣告者

二、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三、因犯刑法第三三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四二條第一項之罪經判決處罰者

四、受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十二條

建築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以前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已領開業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得請補領其程序與新者同

第十四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各省市政府所發之執照或開業證書者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換領新開業證書

第十五條

開業證書及簿冊已依法請領開業證書者在未領給前主管機關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開業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

已經開業之建築師在申請開業以外之地方執行業務時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予以免費登記

第十七條

省市主管機關發給建築師開業證書後應即將所發證書等級號數及發出年月註入申請書附欄連同像片

一張報請內政部備查案

第三章 執行執業與取費

第十七條

建築師領有執業證書者得承辦一切大小建築工程之設計及本規則第二條所列各項業務

第十八條

建築師領有乙等開業證書者得承辦造價三十萬元以下之建築工程設計及第二條所列各項業務

第十九條

建築師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錄簿記載委託人姓名住址及委託事件與辦理情形

前項登錄簿應由建築師於每季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層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建築師代業主設計之草圖以能得業主之同意為標準正式圖樣以能供給營造商準確估價為標準必要時並應供給一切詳圖及說明

第二十一條

建築師辦理圖單書表均應記載本人姓名及開業證書號數並加蓋印章或事務所圖記

第二十二條

建築師得代業主辦理請求建築執照及辦理招商投

標擬契約與其他工程上之接洽監督事項

第二十三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事件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九之公費但僅設計繪圖而不監工特取費率應減百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公務機關委託建築師辦理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之業務時建築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建築師之修業復業或移轉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呈報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應備具建築師登記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申請書所載事項
- 二 發給證書等級號數
- 三 開始執行業務年月
- 四 內政部備業年月
- 五 登記事項之變更
- 六 曾受懲戒種類期限及事由

前項登記簿應按季另繕副本呈請內政部備案

第四章 責任與義務

第二十七條

建築師對於承辦建築物之計劃經主管建築機關

核准者無論是否代業主監造均應工程上之責任

第二十八條

業主或營造廠變更原定建築計劃時應事先取得建

築師之同意並應依法呈報主管機關備案業主或

營造廠商無論在工程進行時或完工後不受建築師

之警告致工程有發生危險可能時建築師應據實

呈報主管機關

第二十九條

建築師對於公安及預防災害等事應遵從主管行政

機關之指揮

第三十條

建築師對於所在地之都市計劃有襄助研究及建議

之義務

第三十一條

建築師不得兼任公務員

第三十二條

建築師不得兼營營造業或兼任營造廠商之技師或

營造廠商之担保人

第三十三條 建築師不得兼營建築材料之商業

第三十四條 原任他項職務者應於開業時聲明情形呈由主管機關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在短期間內得

先行使其建築師職務不得辦理他項職務或職務有關之意建築師業務

第三十五條 建築師不得與非建築師共同行使業務或利用非建築師

第三十六條 建築師不得對於委託事項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建築師不得利用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五章 懲戒

第三十八條 建築師違反本規則之行為者得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聲請交付懲戒主管機關接受聲請後應

即加具意見呈報內政部交由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分之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建築師之懲戒分左列三種

第一種

一 申誠

二 二箇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三 撤銷開業證書

第四十條

建築師之懲戒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業務之玩忽致他人蒙受損害或違反第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二各條之規定者應予申誠或停止業務

二 因技術不精致他人蒙受損害或違反第二十八、三十二、三十三各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業務或撤銷開業證書

第四十一條

三 於執行建築師業務後發現有第十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之一或第二十七條之情事者應予撤銷開業證書

建築師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應于三十日內將開業證書呈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註銷並轉報內政部備案其受停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主管機關收執期滿發還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 施行